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的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234.81万元,资产总额为57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